

##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61%。

2、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宁夏

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32）。

3、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36）。

4、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 二、关于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限售期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2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 (二)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1108 1005 1236"> <thead> <tr> <th>解除限售安排</th> <th>鸡产品销售量 (M)</th> <th>净利润 (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2 年鸡产品销售量不低于 21,000 万羽</td> <td>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1 1321 1013 1832">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目标达成率</th> <th>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鸡产品销售量 (m)</td> <td><math>P1 \geq 100\%</math></td> <td><math>X1 = 100\%</math></td> </tr> <tr> <td><math>80\% \leq P1 &lt; 100\%</math></td> <td><math>X1 = 80\%</math></td> </tr> <tr> <td><math>P1 &lt; 80\%</math></td> <td><math>X1 = 0</math></td> </tr> <tr> <td rowspan="2">累计净利润 (n)</td> <td><math>P2 \geq 100\%</math></td> <td><math>X2 = 100\%</math></td> </tr> <tr> <td><math>P2 &lt; 100\%</math></td> <td><math>X2 = P2</math></td> </tr> <tr> <td>业绩目标达成率(P)计算公式</td> <td colspan="2"><math>P1 = m/M * 100\%</math>, <math>P2 = n/N * 100\%</math></td> </tr> <tr> <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td> <td colspan="2"><math>X = X1 * X2</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鸡产品销售量”指公司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当年鸡产品销售数量；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p>	解除限售安排	鸡产品销售量 (M)	净利润 (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鸡产品销售量不低于 21,000 万羽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达成率	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鸡产品销售量 (m)	$P1 \geq 100\%$	$X1 = 100\%$	$80\% \leq P1 < 100\%$	$X1 = 80\%$	$P1 < 80\%$	$X1 = 0$	累计净利润 (n)	$P2 \geq 100\%$	$X2 = 100\%$	$P2 < 100\%$	$X2 = P2$	业绩目标达成率(P)计算公式	$P1 = m/M * 100\%$ , $P2 = n/N * 10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X = X1 * X2$		<p>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当年鸡产品销售数量为 2.01 亿只；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23,074.09 元，剔除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为 3,240,954.59 元。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7.68%。</p> <p>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p>
解除限售安排	鸡产品销售量 (M)	净利润 (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鸡产品销售量不低于 21,000 万羽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达成率	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鸡产品销售量 (m)	$P1 \geq 100\%$	$X1 = 100\%$																										
	$80\% \leq P1 < 100\%$	$X1 = 80\%$																										
	$P1 < 80\%$	$X1 = 0$																										
累计净利润 (n)	$P2 \geq 100\%$	$X2 = 100\%$																										
	$P2 < 100\%$	$X2 = P2$																										
业绩目标达成率(P)计算公式	$P1 = m/M * 100\%$ , $P2 = n/N * 10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X = X1 * X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共 179 名，179 名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7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50 万股，回购价格由 11.69 元/股调整为 11.4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公司限售股回购注销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余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1、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具体上市流通时间以公司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手续后为准，届时将另行发布上市提示性公告。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解除限售人数：179 人。

4、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9,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1%。

5、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3,840.00	15.00	0.0020%
石玉鑫	副总经理	10.00	1,920.00	7.50	0.0010%
韩晓锋	副总经理	10.00	1,920.00	7.50	0.0010%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00	960.00	3.75	0.0005%
王学强	副总经理	5.00	960.00	3.75	0.0005%
朱万前	副总经理	8.00	1,536.00	6.00	0.0008%
孙灵芝	财务总监	5.00	960.00	3.75	0.0005%
马江	副总经理	5.00	960.00	3.75	0.0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 激励的其他人员 (171人)		191.05	36,680.00	143.2875	0.0193%
合 计		<b>259.05</b>	<b>49,736.00</b>	<b>194.2875</b>	<b>0.0261%</b>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179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

##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7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79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到期为 17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